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載列出售五艘貨船之條款及有關同時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之資料(「該交易」)之協議備忘錄作出公佈，指出該等光船期租合約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按此，本公司於首份公佈中就該等光船期租合約條款之披露乃以該等交易並非須予披露交易而作出。本公司於作出首份公佈後已就最適用於該交易之會計方法進行進一步分析。該分析構成審閱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之結算日後事項聲明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公司斷定，基於該五項光船期租合約各項所載之購買選擇權之吸引力(就其行使價及提供之行使時限彈性而言)，應有理由確定該等選擇權將予行使，從而在貨船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方面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本公司斷定，(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會計法而非經營租賃會計法處理該交易，可更公平地呈報該交易之商業影響及(ii)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在首份公佈中，本公司指出根據經營租賃會計法，預期出售該五艘貨船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淨額3,363,518美元，乃所收取銷售款項與該五艘貨船賬面值之差額。由於採用融資租賃會計法，此項估計收益淨額不會確認。由於該等貨船乃作未出售處理，而以該五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借貸(已利用出售所得全部款項償還)乃以同等金額之融資租賃責任代替，因此，自置資產之賬面淨值及長期負債將維持不變。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法，將表示同時進行該五艘貨船之光船回租交易所產生之每季回租款項約2,806,000美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i)資產負債表上融資租賃責任之償還款項及(ii)租賃期間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合併處理。訂立該交易或斷定融資租賃會計法為最適當之財務呈報方式，與緊接該交易訂立前本公司擁有該五艘貨船之情況比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就會計角度而言，該交易之整體影響為代表該五艘貨船再融資，而根據上市規則應被視為本公司一項綜合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本公司在首份公佈中披露光船期租合約之條款時乃視該等交易為無須披露之交易，該等光船期租合約之其他詳情須以本進一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協議備忘錄及同時回租該五艘貨船光船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詞語與首份公佈中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備忘錄及該五項光船期租合約會計處理方法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載列出售五艘貨船之條款及有關同時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之資料(「該交易」)之協議備忘錄作出公佈(「首份公佈」)，指出該等光船期租合約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按此，本公司於首份公佈中就該等光船期租合約條款之披露乃以該等交易並非須予披露交易而作出。本公司於作出首份公佈後已就最適用於該交易之會計方法進行進一步分析。該分析構成審閱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之結算日後事項聲明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公司斷定，基於五項光船期租合約各項所載之購買選擇權之吸引力(就其行使價及提供之行使時限彈性而言)，應有理由確定該等選擇權將予行使，從而在貨船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方面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本公司斷定，(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會計法而非經營租賃會計法處理該等光船租賃協議，可更公平地呈報該交易之商業影響及(ii)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詞語與首份公佈中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該五項光船期租合約之進一步詳情

光船期租合約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租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

訂約雙方： 擁有人： 首名買方租出第一艘貨船，第二名買方租出第二艘貨船，第三名買方租出第三艘貨船，第四名買方租出第四艘貨船及第五名買方租出第五艘貨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買方及聯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每名買方均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五名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五艘貨船，而該五名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承租人：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 Limited (「首位承租人」)租賃第一艘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2) Limited (「第二位承租人」)租賃第二艘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3) Limited (「第三位承租人」)租賃第三艘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4) Limited (「第四位承租人」)租賃第四艘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5) Limited (「第五位承租人」)租賃第五艘貨船，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租賃之資產： 第一艘貨船：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28,433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Flattery」，由Dan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二艘貨船：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31,894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ook Strait」，由Garboard Shipping Limited擁有。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三艘貨船：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32,754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Sun Ruby」，由Kathmand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四艘貨船：於二零零三年建造之32,75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Black Forest」，由Mull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五艘貨船：於二零零二年建造之28,483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Mount Travers」，由Santa F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擔保： 就該五艘貨船之光船期租合約，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各買方訂立擔保書，擔保各承租人履行光船期租合約下彼等之一切責任及義務。

該五艘貨船之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五艘貨船於本公司賬目之賬面值為96,636,482美元。

該五艘貨船應佔之純利及收益： 該五艘貨船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由賣方以100,000,000美元出售予買方。該五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純利為14,194,614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收益為22,001,649美元。

光船租賃合約之期限及作出之付款：

承租人於十年固定年期之光船租賃期內每季向各買方支付約2,806,000美元之租賃款項。該等款項將以本集團所產生之運費及租金收益支付。

光船租賃合約並無提早終止條款。然而，根據該五項光船租賃合約，於各光船租賃期內，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內在發出三個月通知的情況下選擇個別購回該五艘貨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於每項已完成之光船租賃期間內按比例減少。每艘貨船之光船期租合約所列之購買選擇權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當於直至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日(包括該日)之銷售款項(按該五名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所支付者)減光船租賃償還之款項。於10年光船期租合約期終結時，該五艘貨船之購買選擇權價格總數為36,500,000美元加當時之公平市價超出購買選擇權價格部份之35%。倘太平洋航運行使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在以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佈，(1)於任何該等購買選擇權屆滿時；(2)本公司通知有關買家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或(3)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轉讓購買選擇權。

光船租賃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該五艘貨船之五名買家所支付之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光船租賃款項相等於本金及利息款項。

預期財務影響：

於進行該交易時採納融資租約會計法，表示(i)資產負債表將繼續顯示該五艘貨船之賬面淨值，即該五艘貨船繼續按其除下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相同數額自損益賬扣除)，如同該五艘貨船由本公司擁有之相同方式；(ii)本公司賬項中之固定資產附註將披露該五艘貨船應分類為「租賃資產」而非「固定資產」；(iii)由於以該五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借貸(已利用出售所得全部款項償還)乃以同等金額之融資租賃責任代替，因此長期負債將維持不變；及(iv)每季同時進行該五艘貨船之光船回租交易於光船租賃期間所支付之租賃款項約2,806,000美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a)資產負債表上融資租賃責任之償還款項及(b)租賃期間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合併處理。

在首份公佈中，本公司指出根據經營租賃會計法，預期出售該五艘貨船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淨額3,363,518美元，乃所收取銷售款項與該五艘貨船賬面值之差額。由於採用融資租賃會計法，此項估計收益淨額不會確認，而出售該五艘貨船概無收益或虧損。

於首份公佈中，本公司表示出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包括償還以該五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51%)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49%)。本公司現時仍有此意向。然而，由於以該五艘貨船抵押之銀行借貸(51,000,000美元)及其他銀行借貸(49,000,000美元)(已利用出售所得全部款項償還)乃以同等金額之融資租賃責任代替，長期負債將維持不變。

訂立該交易或斷定融資租賃會計法為最適當之財務呈報方式，與緊接該交易訂立前本公司擁有該五艘貨船之情況比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該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此外，上文概述之交易讓本公司得以償還該五艘貨船之銀行借貸(51,000,000美元)、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49,000,000美元)及保留該五艘貨船之商業及營運控制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後，本公司可於尋得擴充其業務之進一步投資機會時自該等銀行重新動用有關現金。

根據該五艘貨船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本公司在首份公佈中披露光船期租合約之條款時乃視該等交易為無須披露之交易，該等光船期租合約之其他詳情須以本進一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協議備忘錄及同時回租該五艘貨船光船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及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The Earl of Cromer。